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交上字第60號

上　訴　人　陳永旻
被 上訴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288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陳永旻駕駛號牌BHT-0711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1月28日16時4分許，行經國道5號南向14.1公里處，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變換車道未判明後方來車距離）」之違規事實，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七堵分隊員警掣開第ZIA14120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即違規通知單）舉發。嗣上訴人到案聽候裁決，被上訴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乃以111年6月1日中市裁字第0000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111年度交字第288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猶未甘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法院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

詳如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原判決就檢舉影像之勘驗結果，雖為：藍色小貨車（下稱藍車），從影像開始至結束，皆未顯示煞車燈。惟上訴人已於原審說明並提出藍車煞車燈有亮之事證，未見被上訴人於原審否認，然原判決仍未予釐清，有所不妥。該勘驗結果與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答辯狀理由第6點之內容敘述相同，未能依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之視野視角一併考量，有偏頗之嫌，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與卷內資料不符，有理由不備或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

㈡原判決徒以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第6條規定，臆測上訴人僅能依最低時速60公里行駛而換算應保持之最小距離為30公尺（即3組白虛線距離），未以經濟部檢驗合格之科學儀器所驗證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之時速推算，違反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有違反論理法則之違背法令。再行政法上之期待可能性是人民對公眾事務負擔義務之界限等語。

㈢聲明：

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2.原處分撤銷。

四、本院判斷：

㈠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雖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然原判決主文係：「原告之訴駁回」，核屬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是上訴聲明實乃請求本院廢棄原判決之全部，先行說明。

㈡按行為時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第1項）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一、有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又管制規則第11條第3款規定：「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三、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裁罰基準表規定，違反事件「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法條依據「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小型車」，統一裁罰基準、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三ＯＯＯ」，備註「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一條。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㈢查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於上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有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等情，已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核與卷附勘驗筆錄等證據資料相符，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自得為本院判決之基礎。

㈣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漏未斟酌行車紀錄器畫面翻拍照片（即原證7），所認定之事實與卷內資料不符，有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乙節，並不可採：

查原判決已論述：「……勘驗結果為：……16：04：33至16：04：38時，畫面顯示該車與黑車相距約1組白虛線，系爭車輛突然煞車後，顯示左方向燈直接向左變換車道，插入該車與該車前方黑色車輛……之間。藍車從影像開始至結束，皆未顯示煞車燈，或驟然煞車減速。」等語（見原判決第4頁第20至24列），而原證7所示之行車紀錄器畫面翻拍照片，固可見藍車確有煞車燈亮起之情形，惟依照片所示拍攝之時間為「16：04：41」（見原審卷第115頁），係於上訴人違規行為之後，再依勘驗筆錄所載，影片勘驗結束於「16：04：38」（見原審卷第91頁），可知原判決所稱：「藍車從『影像開始至結束』，皆未顯示煞車燈，或驟然煞車減速。」等語，應係指上訴人違規變換車道之期間（【16：04：33至16：04：38】），原判決用語雖稍欠精確，然尚非

疏於斟酌證據。是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有漏未斟酌證據而理由未備之違背法令，並無理由。

㈤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未以科學儀器驗證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之時速，逕依管制規則論斷上訴人未保持安全距離，有違論理法則之違背法令乙節，亦不可採：

查原判決已論述：「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系爭車輛行駛於國道5號南向14.1公里時，與該車約1組白虛線距離之情形下，變換車道插入該車前方等情。按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依下列規定：一、小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2，單位為公尺。』該條規定並有例示小型車之行車安全距離如下：車速60公里/小時最小距離為30公尺、70公里/小時為35公尺、80公里/小時為40公尺、90公里/小時為45公尺、100公里/小時為50公尺、110公里/小時為55公尺。系爭車輛突然向左變換車道切入該車前方行駛，顯見系爭車輛之車速與該車相當甚且快於該車，雖無從得知系爭車輛當時時速，惟依上開規定，縱以較低之標準即每小時60公里數值換算，系爭車輛自欲變換車道行駛時，在正常天候狀況下，最小距離至少為30公尺，亦即須與該車相距30公尺，乃相當於3組白虛線段間距之距離，……白虛線1線1間距為10公尺計算，系爭車輛變換車道時至少應保持3組白虛線以上之距離，然原告竟以距離約1組白虛線之距離，貼近該車之方式突然向左變換車道插入該車前方，對於道路安全具有危害之虞。」等語（見原判決第4頁第25至31列、第5頁第1至16列），可知原判決係以較低標準即時速60公里所應保持之最小距離以及白虛線距離，推論上訴人未保持安全距離而變換車道，並非認定上訴人違規行為之車速為時速60公里，何況依原審卷第109、111頁之民眾檢舉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所示，上訴人之車速應高於檢舉民眾92公里之時速，所應保持之安全距離理應更長。是上訴意旨指謫原判決未以科學儀

器驗證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之時速，逕依管制規則論斷上訴人未保持安全距離，有違論理法則之違背法令乙節，顯然無據。

㈥另上訴意旨主張有違背期待可能性乙節，查上訴人於變換車道時，前方有藍車行駛，而藍車係於違規行為完成後，始顯示煞車燈等情，已如上揭㈣所述，據此可知，上訴人於變換車道時，前方除有藍車行駛外，並無任何障礙或事故，致無法期待上訴人「不變換車道行駛」，是上訴意旨主張有違背期待可能性乙節，要無可取。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審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審判長法官　蔡　紹　良

法官　黃　司　熒

法官　張　鶴　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　靜　華